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目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營運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成立、經營、管理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和2023年進行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5號)(以下簡稱「《公司法》」)規管。《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7月1日公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84號)，2024年6月30日前登記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5年的，應當在2027年6月30日前將其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5年內並記載於公司章程，股東應當在調整後的認繳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認繳的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公司生產經營涉及國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提出意見的，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資期限出資。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當時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國政府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明確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23號)(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其他收入，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導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

監管概覽

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此外，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機構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國內投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對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外國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第23號)(以下簡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公共建築裝飾、住宅精裝修、建築幕牆裝飾、展覽展陳裝飾的設計和施工服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類別。

關於醫療器械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醫療器械規範》」)，為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和經營企業專門提供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應當遵守《醫療器械規範》的要求，為使用單位專門提供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參照執行《醫療器械規範》及相應附錄的要求。

監管概覽

於2022年10月31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了《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附錄：專門提供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質量管理》(以下簡稱「《醫療器械規範附錄》」)。《醫療器械規範附錄》規定，專門提供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應當具備從事現代物流運輸、儲存業務的基礎條件與管理能力，具有與委託方進行電子數據實時同步的能力，具有實現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全過程可追溯的計算機信息系統，並應當設立質量管理機構，負責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質量管理。質量管理機構應當配備與所提供運輸、儲存服務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人員及質量負責人，並設置醫療器械物流管理機構、計算機系統管理人員及設備設施管理人員。

根據《醫療器械規範附錄》規定，專門提供醫療器械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應當配備與所提供的運輸、儲存服務規模以及所運輸、儲存醫療器械產品相適應的倉儲條件，並配備與所提供運輸、儲存服務規模相適應的設備設施，包括計算機硬件設備、醫療器械唯一標識採集識讀設備、貨架系統、裝卸搬運及輸送設備、分揀及出庫設備、避光通風防潮等設備、溫濕度自動監測及控制設備、運輸設備等。

根據國務院在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醫療器械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中國將醫療器械根據其風險高低分三大類。第一類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儲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備案並提交證明符合上述條件的有關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證明符合上述條件的有關資料。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2022年3月10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醫療器械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的醫療器械業務活動。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須當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須向地方藥監局備案，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實體則無需進行任何備案或取得任何許可證。根據《醫療器械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質量管理人員應當具有相關專業學歷或者職稱；(ii)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場所；(iii)與經營範圍和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儲存條件；(iv)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v)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專業指導、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的質量管理機構或者人員。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建立覆蓋採購、驗收、儲存、銷售、

監管概覽

運輸、售後服務等全過程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控制措施，並做好相關記錄，保證經營條件和經營活動持續符合要求。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還應當具有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制度要求的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保證經營的產品可追溯。

為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和經營企業專門提供運輸、儲存服務的企業，應當與委託方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和質量責任，並具有與產品運輸、儲存條件和規模相適應的設備設施，具備與委託方開展實時電子數據交換和實現產品經營質量管理全過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平台和技術手段。

關於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建設單位並無就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備案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是，

監管概覽

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建設單位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應當在土地使用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方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土地使用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土地管理部門有權解除合同，並可以請求違約賠償。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房地產轉讓、抵押，當事人應當辦理權屬登記。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確定：(i)居住用地七十年；(ii)工業用地五十年；(iii)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五十年；(iv)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v)綜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

監管概覽

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及(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下簡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經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再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多項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或供應中斷的風險，以及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數據的風險。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

監管概覽

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關於個人信息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進行更加嚴格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另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詳細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原則、處理個人信息的法律依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數據本地化和跨境數據傳輸的要求以及處

監管概覽

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
- 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
- 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
- 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措施。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通過網絡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及接受有關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的一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由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網絡數據處理者因合併、分立、解散或破產等可能影響數據安全的，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取在先原則。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獲授註冊期限為期10年，倘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滿後仍需使用的，應當每10年續期一次。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1990年9月7日頒佈、1991年6月1日生效、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人身權(例如發表權、署名權)和財產權(例如複製權、發行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行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責任。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著作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且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根據於1992年4月6日發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監管概覽

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的管理工作，並進一步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最終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模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在未經專利權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濫用其專利而引起糾紛的，即屬侵犯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China」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任何各方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其域名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不得違規使用其域名。於2017年11月27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或任何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關於勞動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監管概覽

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工保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若干比例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19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監管概覽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以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到相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中心審核通過後，企業須到相關銀行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代僱員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若違反該等法規以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企業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2024年12月6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或在中國境外設立但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組建且事實上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相關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已成立機構或場所，但企業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與其設立業務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則企業從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同時，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繼續執行，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法律另行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涉及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時應由本人或書面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但鑒於上述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且股票持有者眾多，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

監管概覽

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監管概覽

關於證券和境外上市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批准下，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有關境內企業將受到整頓令、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境外發行及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溢利，任何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業務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發行人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倘境內企業間接尋求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向中國證監會負責所有備案程序；及倘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發行人應當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尋求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須與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有關信息。《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則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作

監管概覽

出證券發行及上市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作出證券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等四個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尋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包括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全流通股東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當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其將「全流通」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派發現金紅利的，應當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派發現金紅利可向中國結算申領現金紅利股權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股票權益分派、轉換等情形取得聯交所上市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買入；取得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並且該認購權在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權。